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四十四

考工記之五

車人之事。

正義 趙氏溥曰。車人造車其事不一而足。故以事名之。

如畫績之事。

正義 既有輿人。復設車人。又不以類相從。次於輅人之後。何也。兵車田車國事所用。自五路至墨車棧車。有爵者所乘。故輪人輿人輅人作之。大車羊車柏車。則任載所

用。及庶人之役車。故車人作之。而與人記所載式軹輶之度。無一及焉。蓋古者非有爵。不得乘兩馬之車。車人三車之輿。皆狹而長。則專主任載故也。

半矩謂之宣

正義

鄭氏康成曰。矩法也。所法者人也。人長八尺。而大

節三頭也。腹也。脰也。以三通率之。則矩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頭髮皓落曰宣。半矩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人頭之長也。柯櫛之木。頭取名焉。易巽爲宣髮。賈氏公彥

曰下文取宣爲尺度。故先定宣之長短。如上輪人十分寸之一。謂之枚之類也。

注據說卦以宣爲人頭。但說卦本言髮之皓落。與廣類相對。非謂頭也。以宣爲頭。蓋以宣表頭耳。此記曰櫛

曰柯曰磬折。皆借器物以明尺度。則宣亦器名與。項

氏安世據爾雅璧六寸謂之宣。謂矩尺有二寸。柯當尺三寸有半。非也。柯長三尺。記有明文。則宣櫛磬折之度。卽柯可推矣。且項氏說於下記轂長半柯。牝服二柯。決

不可通。

一宣有半謂之櫪。

有音又下同
櫪張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櫪斲斤柄。長二尺。爾雅。句櫪謂之定。

易氏祓曰。一宣之度爲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宣之

半則爲六寸三分寸之二。合之則二尺也。

一櫪有半謂之柯。

正義

鄭氏康成曰。伐木之柯。柄長三尺。詩云。伐柯伐柯。

其則不遠。鄭司農云。蒼頡篇有柯櫪。

易氏祓曰。一櫪

爲二尺半。櫪爲一尺。合之則三尺也。

案詩傳。隋盞曰斧。方盞曰斨。下文言首六寸。則方盞也。斨卽斧之大者。散言則斨亦名斧耳。歷言諸度而以柯爲主者。柯則車人之所不離也。

柯有半。謂之磬折。

圖鄭氏康成曰。人帶以下四尺五寸。磬折立則上俛。玉藻。三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長三尺。趙氏溥曰。人長八尺。繫帶在四尺之上。帶以下有四尺五寸。人磬折之。

節在此。一柯有半。計長四尺五寸。合人磬折之長。故謂之磬折。

車人爲耒。

正義

鄭氏衆曰。耒。謂耕耒。

王氏昭禹曰。易曰。揉木爲

耒。耒亦用揉。器殊而事類。故車人兼爲之。

庇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

尺有二寸。

庇音刺。七賜反。又似斯反。句音鉤。

正義

鄭氏康成曰。庇讀爲棘刺之刺。耒下前曲接耜。

賈氏公彥曰。庇者耒之面。耒狀若今之曲杓柄。面長尺有一寸。中直者謂庇上句下三尺有三寸也。句者謂人手執之處。二尺有二寸也。古法耒下惟一金。不岐頭。先鄭云。庇謂耒下岐。據漢法而言。

耒耜。耕器也。耨則耨器也。陳氏祥道混之。而反以鄭注爲誤。非也。呂氏春秋。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所以間稼。高誘注。耨芸苗也。六寸所以入苗間。此其長短不侔而用亦異矣。世本云。垂作耨。意上古聖人始爲耒。

耜。其他諸器。則歷代有增設者。積久而後大備。與郝氏敬以牛耕之犁言之。尤繆。耒之用。初則高舉而入之。繼則向內而發之。故分三節作二曲。乃向人身作抱勢。而便於起土也。此兩曲處。皆須揉之。

自其庇緣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中張仲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緣外六尺有六寸。內弦六尺。應一步。

之尺數。耕者以田器爲度。宜耜異材。不在數中。

賈疏耒知耜金

長短。要來自長六尺。不通
耜。故量地時。脫耜而用之。

賈氏公彥曰。自其庇緣其

外。以至於首者。據庇下至手執處。逐曲量之。以弦其內
者。據庇面至句下。望直量之。與步相中。中應也。耕者以
田器爲度。在野度以步。以人步。或大或小。恐其不平。故
以六尺之耒。代步以量地也。陳氏祥道曰。緣。謂循而
上之。弦。謂直而度之。

案易謂斲木爲耜。則上古制器之初。耜亦用木而已。然
木不能發土。用力倍而成功難。意未及中古。而已有以

金易之者與。自耒之外逐曲量之。則六尺有六寸。自其
內望直量之。則六尺。其餘六寸。於弧曲處消之。不兼耜
金者。耜金之長短。隨地異宜。不可爲限。唯除金計之。適
得一步。則以耒量地。一耒而成一晦之濶。百耒而成一
晦之長。甚便也。

堅地欲直庇。柔地欲句庇。直庇則利推。句庇則
利發。倨句磬折。謂之中地。

推湯雷反中張
仲反賈讀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中地之耒。其庇與直者如磬折。則調

矣。調則弦六尺。

陳氏祥道曰。堅地剛而難入。而直庇

則利推。柔地著而難起。而句庇則利發。

鄭氏鏐曰。推

者。推而前也。發者。舉而起也。

因推。卽天子三推三公五推之推。謂以耜入土。發則向

內而發之。以反其墾也。耕之法。必先推而後發。一推一

發。相循無間。但地之堅柔不同。則推發有難易。直庇句

庇。所爭無多。不過比句者稍直。直者稍句耳。堅地直庇。

則入土有力。柔地易入。故稍句焉。以爲反墾之便而已。

倨句磬折。謂直庇句庇並六尺之度也。蓋上句與下庇兩曲相爲乘除消長。而要以内弦六尺爲準。謂之中地。則堅地柔地悉中矣。中者。恰適使用之謂。非以堅柔之間爲中也。疏誤會注意。

存疑 賈氏公彥曰。此直庇句庇皆不六尺。惟中地之末合磬折者。乃六尺之度。

車人爲車

案 駕馬之車。以辨等威而尚飾。其功密。其事繁。故輪人

輿人輶人並作而聯事。牛車惟主任載。其功麤。其事畧。直車人作之而已。大車轂短。知其行澤。柏車轂長。知其行山。康成又以大車爲平地載任之車者。車無終日行澤之理。在平地則有時而行澤也。羊車唯短一尺。蓋大車之別制。

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首。

正義

鄭氏康成曰。首六寸。謂今剛關頭斧。柯其柄也。鄭

司農云。柯長三尺。謂斧柯。因以爲度。賈氏公彥曰。凡造作皆用斧。因以量物。故先論斧柄長短及刃之大小。**圖**斧柄之長三尺。以柄關斧孔。合計之亦三尺。故曰以其一爲之首。首謂銚也。然則銚長六寸可見矣。刃或稍寬焉。廬人爲廬器。皆合刃通計爲數。柯亦然。博三寸而厚寸半。去其稜。則所謂隋圓也。計之車。昔車無銚曰

轂。長半柯。其圍一柯有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車轂徑尺五寸。

賈疏下柏車別論轂輻牙。故知此是

大車其圍一柯有半。圍三徑一。故知徑一尺五寸也。

案兵車之轂長三尺二寸。圍亦三尺二寸。此圍四尺五

寸而長僅尺五寸。則大而短矣。下文行澤者欲短轂是也。

輻長一柯有半。其博三寸。厚三之一。

注故書博爲搏杜子春云

當爲博

正義鄭氏康成曰。輻厚一寸也。

案馬車之輻三十。此不言其數。以厚一寸推之。轂以三

分之二爲鑿孔。而以三分之一爲肉。亦當三十。或柏車則不必備此數。與置輻之度亦當如馬車。三在外二在內以置之。

渠三柯者三。

正義鄭氏衆曰渠謂車輅所謂牙。

賈疏牙謂牙圍。

鄭氏康成

曰渠二丈七尺謂罔也其徑九尺。

賈疏案上輻長一柯有半兩兩相對則九

尺然尚有轂空壺中其實輻無一柯有半不過通計其大略耳。

行澤者欲短轂。行山者欲長轂。短轂則利。長轂

則安。

正義

鄭氏康成曰。澤泥苦其大安。山險苦其大動。

賈

氏公彥曰。此總言大車柏車所利之事。以大車在平地。并行澤。柏車山行。各有所宜也。

圖

此制轂長短之通例。利則恐其不安。安則恐其不利。

故長短各有所當。合之輪人言轂小而長則柞。大而短則摯。轂不同而病同也。此不言柞者。柏車之輻數或減耳。